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語宸即謝孟旂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語宸即謝孟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語宸即謝孟旂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90,61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3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6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9,316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繳納5期後，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2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移送本院後，於113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290,617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6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9,316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繳納5期後毀諾，復於113年2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移送本院後，於同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3年11月4日凱基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任職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光電公司），於112年11月毀諾前三個月之實領薪資總額為92,68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30,895元，另領有租屋補助5,760元，惟租屋費用由聲請人及配偶、2名子女共同使用，故聲請人應分得補助1,440元，有群創光電公司114年1月10日114群創總字第0008號函附薪資明

細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另需與配偶分擔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並扣除育兒津貼6,000元、租屋補助2,880元後，聲請人應負擔12,863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 - 6,000 - 2,880) \div 2 = 12,863$ 】，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平均薪資30,985元加計租屋補助1,440元後共32,425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扶養費12,863元後僅餘2,259元，無法負擔每月9,316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群創光電公司，自113年2月21日至7月16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113年8月至12月之薪資明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192,366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38,473元，而其名下僅106年出廠車輛，另有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283元、台灣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436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012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85,873元、405,927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3,827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1,80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1,440元（詳如前述）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群創光電公司114年1月10日114群創總字第0008號函附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台壽字第1130019683號函、113年9月2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有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38,473元加計補助1,440元後，以39,91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扶養費17,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年、112年生，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租屋補助2,88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津貼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育兒津貼6,000元、租屋補助2,880元並與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4,808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2 - 8,880) \div 2 = 14,80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7,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9,91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500元、扶養費14,808元後僅餘6,605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90,617元，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解約金8,731元後，債務餘額為1,281,886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6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6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8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9 生程序。

1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郭南宏